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五

臺灣一年來之教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五

臺灣一年之教育

每冊訂價臺幣拾八元五角

發行所

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所

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一年來之教育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

(一)

第二節 教育方針之確立

(四)

第三節 教育視導之改進

(五)

第四節 師資之甄選與培植

(七)

第二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接收

(九)

第二節 高等教育之改進與實施

(一二)

第三節 高等教育之現況

(一四)

第四節 留日返省學生之處理

(一六)

第五節 國外留學與內地就學

(二〇)

第六節 學術研究……………(三)

第七節 高等考試……………(二八)

第三章 中等教育……………(二九)

第一節 接收時之情形……………(二九)

第二節 學制之改革……………(三〇)

第三節 師範教育之擴充……………(三四)

第四節 職業教育之推進……………(四五)

第五節 中學之調整與增設……………(五三)

第六節 課程之改訂與課本之採用……………(五八)

第七節 各縣市中等教育概況……………(六九)

第八節 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七四)

第九節 各類中等學校之現狀……………(七七)

第四章 國民教育……………(八三)

第一節 日人統治時代本省國民教育概況……………(八三)

第二節 接收時的情形……………(八四)

第三節 一般的改革……………(八五)

第四節 教師的甄選與訓練……………(八七)

第五節 其他重要的設施……………(八八)

第六節 本省國民教育現況……………(九〇)

第七節 本省今後實施國民教育的重心……………(九〇)

第五章 社會教育……………(九三)

第一節 社教機關之接收……………(九三)

第二節 社教機構之改組與設置……………(九三)

第三節 毒化思想之清除……………(九六)

第四節 電化教育之施行……………(九七)

第六章 國語教育……………(九七)

第一節 迫切的需要和實施的困難……………(九七)

第二節 推行國語機構的成立……………(九九)

第三節 實施經過……………(一〇〇)

第四節 前途的展望……………(一〇五)

附 錄：

一、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教育概況比較……………(一〇六)

(一)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教育概況比較總表……………(一〇六)

(二)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高等教育概況比較表……………(一〇七)

(三)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一一〇)

(四)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初等教育概況比較表……………(一一三)

(五)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社會教育概況比較表……………(一一四)

(六)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全省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百分比一覽表……………(一一六)

二、臺灣省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概況表……………(一一九)

三、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110)
四、臺灣省各縣市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115)
五、臺灣省國民教育概況·····	(115)
(一)臺灣省國民教育概況表·····	(115)
(二)省屬國民學校概況表·····	(119)
六、臺灣省立各級學校現職人員統計表·····	(118)
七、最近期中全省學齡兒童統計表·····	(111)
八、卅四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國民學校經費數一覽表·····	(113)
九、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進度表·····	(114)
十、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統計總表·····	(114)
十一、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分別統計表·····	(115)
十二、五年計劃中失學兒童就學狀況表·····	(118)
十三、五年計劃完成前各年度之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比較表·····	(119)
十四、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及學級增加表·····	(119)

十五、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教員增加表

六

(一五〇)

十六、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畢業生估計表

(一五二)

一年來之教育

第一章 總 述

臺灣跟着抗戰勝利重歸祖國懷抱已經一年了。

在這一年中間，關於本省教育方面的設施，就時間上來說，可以分做三個重要的階段，第一是接收時期，這一階段，是從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爲止，在這階段裡面，除樹立教育行政機構接收教育機關外，即本當初陳長官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指示，設法使各學校繼續上課，同時並確立本省教育方針以爲本省教育推進之依據；第二是準備時期，這一階段是從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爲止，在這階段裡面，省教育處即依照既定方針，從事作改革及推進本省教育之準備，也可以說是本省教育從日本人時代的所謂『皇民化』而轉變到祖國化的起點；第三是改革並推進本省教育的實施時期，這一階段是從本年八月份起一直到現在。這三個階段，除將實施經過另行分章敘述外，關於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教育方針之確立，教育視導之改進，以及師資之甄選與培植，均係針對本省特別情形所有的必要措施，實有提前分別說明之必要，述之如下：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

臺灣受日本控制達五十年，在一八九五年申日甲午戰爭以前原爲我國之一省，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復重歸我國版圖，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爲加強本省政務之推進，與一般省政府組織，稍有不同，行政長官公署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工礦，交通，警務，會計九處，九月一日在渝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教育處亦於同時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同月九日，公署葛秘書長敬恩，奉派赴京參加受降典禮，旋被派爲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於十月五日率領屬員飛抵臺灣，次日即以第一號備忘錄，送交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同月十七日公署第一批工作人員到臺，展開接收準備工作。二十四日陳長官由渝飛臺，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給第一號命令予安藤利吉，淪陷五十年之臺灣，遂告正式光復。受降後即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教育處亦同時成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處內設左列各科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等事宜。
- 二、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考試訓練等事宜。
- 三、第二科掌理中等及職業教育。
- 四、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

五、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

六、督學室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以及地方教育人員之考成事宜。

七、編審室掌理有關教育之論著，法規，圖書，刊物等編譯及審查事宜。（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八、會計室掌理會計歲計及各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等事宜。

九、統計室掌理有關教育方面之各項統計事宜。

除了上列各室外，教育處爲便利處理各項處務，復設置下列四種常設委員會：

一、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掌理中等國民學校教員之徵求，登記，甄審及有關訓練之計劃事宜。

二、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掌理有關中等及國民學校教材及教授與學生參考用書之編輯事宜。
。（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三、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國語教育之推行及普及事宜。

四、中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掌理各科教學之改進事宜。

至於省級以下行政機構，臺省設有九市八縣，各市分爲四等，臺北爲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爲二等市，新竹，嘉義爲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一等市設教育局，二三四等市均設教育科，

局下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課，科下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各縣政府均設教育科，科以下分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

第二節 教育方針之確立

光復後，臺省教育方針即經教育處一反過去日本人時代所施行的殖民地教育政策，而推行獨立國家的中華民國教育，茲將其內容撮要說明如左：

一、闡揚三民主義 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即以三民主義施教。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已有詳細的規定，就教育職能而言，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都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必要條件。我國教育自當遵守此最高原則。臺省光復後，對三民主義的闡揚，尤為教育上最迫切之措施，該省特列為教育的重要方針之一。

二、培育民族文化 『培育民族文化』原為推行『闡揚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之一，因臺省被日本統治達五十年，情形比較特殊，特將此項工作單獨列為重要方針，俾引起注意。就文化本身的重要性來說，它是人類所有物質的精神的各種創造，各種吸收的總和，中華民族所創造的所成就的總和，就是中華民族的文化。其內容，大體可分為十類，(1)文史；(2)政治；(3)經濟；(4)科學；(5)哲學；(6)倫理；(7)宗教；(8)工藝；(9)美術；(10)人物。臺灣今日在這十類的文化之中，屬於世界性的固有相當的成就，但是屬於國家性或民族性的，却非常淺稚，培育工作，實為是當務之急。

三、適合國家和本省的需要 『爲國家謀建設』爲臺灣光復後陳長官蒞臺主政的重要方針之一，教育事業必須與建設方針相配合，已爲世人所公認。『建教合一』已由中央提創於前。臺省甫經收復，各項人材的培養尤須針對建設上的需要，國家與本省兩方面的需要兼籌並顧。庶學生畢業而後，出路可不成問題，而且人盡其才的目標也可次第實現。

四、獎勵學術研究 臺灣的學術研究機構，如研究所，實驗所之類設備上都有相當的基礎，研究成績也很可觀，臺灣同胞將來入大學的機會增多，因之入研究所的人數也可隨之增加，不過這些研究機構，大都是屬於農工礦等部門的，對於文史等部門尙付缺如，獎勵學術研究工作，自屬必要，且此種工作的完成，於民族文化的培育也很有關係。

五、實施教育機會均等 日人治臺，既採阻碍上進的手段，所以臺灣同胞享受中等以上學校的教育機會，與在臺的日人相較，真覺瞠乎其後，光復後臺灣同胞重歸祖國懷抱，實施教育機會均等以滿足本省學子求知願望，實爲教育上必然之方針。

第三節 教育視導之改進

依行政三聯制之原則，視導考核爲推進行改工作之一重要事項。日本統治時代，督導方法未臻完善，國內現行之督導制度，亦多缺點。督導制度之能否成功，固有賴於人員素質之是否優良，而督導機構之是否健全，督導方法之是否妥善，亦有重大關係。故接收後，即依我國現行制度，參照本省實情及外

國成例，加以改革，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督導機構之確立在省教育處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下分四股，專科及師範教育股，中學教育股，國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每股以督學一人主持之。至縣市督學則制定臺灣省縣市督學視導規則規定其視察工作要點及定期呈報事項，以爲各縣教育督導人員之繩準。本省地方行政機構頗爲充實，依現行組織，縣下分區，每區約有小學二十餘校，區署內均有教育股，辦理教育行政事務。現已逐步在各縣區署內設教育指導員，擔任督導工作。如能普遍設立，則省縣(市)區之督導網，可以完全建立矣。

二、專科視導之實施 教育視導之重要工作有二：一爲行政方面之視導，一爲教學方面之視導。前者可由現有督學人員充分完成其任務，後者乃教育視導中最重要而困難之工作，蓋以須有多數之專科人材及較長期之視導時間也。故於卅五年八月公布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有成績者爲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之設施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

三、視導工具之改進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教育視導之合理化，必先有優良之視導工具。督

導人員之報告多患事實不能詳明，考核流於主觀。爲免除是項缺點，經先後訂定調查及評分表格三十餘種，以資應用。現本省教育處有全省學校調查概況之資料凡二千餘冊，（中等以上學校全部調查，國民學校抽查）足資參考。詳分表格暫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三種，將來再依實際情形，加以修訂或調製。又爲改進及劃一各縣市之教育督導方法，已進行統一調製各種應用表格，並編訂教育視導人員手冊，分發各縣（市）以供應用。

第四節 師資之甄選與培植

中央歷次愷切昭示，發展各級教育應特別重視師資之培養，本省情形特殊，師資之補充與培養，更爲當前之重要問題。據日本統治時期昭和十九年度（即民國卅三年）統計，全島國民學校教員共一五四八三人，其中第一號課程表之學校，學生多係日籍兒童現已陸續回國，所有教員一四九三人，應予除去，又第二三號課程表之國民學校教員中，原有臺籍教員八三二二人，退休，或改業約佔百分之十五約七千人，經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任教，計尙須補充國民學校教員七千人，中等學校方面，依同年度統計，全島中等學校教員計二〇三三人（職員未計在內），其籍隸本省者，合計僅約百人，其事收日籍學生之學校及日臺學生分班之學校，現以日籍學生陸續返國，約可減少教員六百人至八百人，尙須補充一千一百人至一千三百人，專科學校方面依同年度統計，計有教員一五四人，臺籍僅有十一人，餘均日人，今後專科學校學生當隨中等教育之發展而激增，需要之師資亦倍增，除一部份專門之學科，暫仍徵用日籍教

師，一面由省內外延攬補充。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現階段用徵選甄選考選之方法，並時於甄選合格之教員，分別予以短期訓練及講習，一面則增設師範學院，校，科，班，積極從事培養茲分述於左：

一、徵選 本省教育處在重慶辦公時，就分向渝閬各地邀約一部份教員，抵臺接收之初，即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又派員分向閩滬各地徵選教員，並准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得向省外徵選教員，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國語教員約六百餘人（高雄，臺南，澎湖，臺東，花蓮，臺中自行向內地徵選來臺者在內）中等學校教員約在四百人以上，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爲多，又於本年九月初在平滬兩地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駐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編審室主任沈其達分別兼任駐平滬辦事處主任，負責辦理平滬兩地教員徵選事宜，預計徵選中小學校教員四百人。

二、甄選 教師甄選委員會自去年十一月間成立後一面即行開始在本省甄選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截止本年九月底止，本省申請甄選爲中等學校教員者共有一〇八六八人，業經審查合格中等學校教員六七〇人，由各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會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七五九二人，經審查合格國民學校教員四四七四人，均已分別發表，並且第一、二、三、批甄選合格中等學校教員業經調訓期滿分發各校任教，其餘未調訓者，通知另候調訓，甄選合格非現任教員，由教育處先行介紹各校服務，又於最近申請甄選中等學校教員一批

四八人，由臺北縣，臺中縣送會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五〇三人均經初審復查完竣，待屆期提出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印行發表。

三、考選 由於教員的需要補充迫切，於本年八月間舉行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計錄取一〇九名，施予短期講習後，分發各縣市國民學校任國語教員，又因本省人士有爲書房教師對於國文富有造詣而無適當證件者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者，因限於法令關係，申請甄選未能合格，茲爲羅致優秀青年，充實師資計，特訂本省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擬於明年一月間舉行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考試，待辦法呈核奉准後即可公佈。

第二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接收

爲了要培植統治臺灣的人才，日本人辦教育時代，對本省高等教育當然是非常重視的，他們設立的學校，有臺北帝國大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規模都非常宏大，可是這些學校臺灣同胞是很少有機會去享受教育的機會，光復後，便由我教育當局一一接收過來，變成培植臺胞的高等教育場合，這裡除了師範學校，另行列入中等教育來敘述外，各校接收情形如下：